

「Chill 分期」首次經電子銀行成功申請優惠(「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只適用特選客戶於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或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我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所延後或提前完結之推廣期內(「推廣期」)透過本計劃申請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我們」)之建行(亞洲)「Chill 分期」簽賬分期計劃(「簽賬分期計劃」)。
2. **計劃要求及獎賞** — 於2024年7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期間未曾經手機/網上申請「Chill 分期」簽賬分期計劃或「越簽越FUN」簽賬分期計劃之客戶，於推廣期首次經手機/網上銀行遞交申請簽賬分期計劃(「申請」)，符合以下簽賬分期金額，可獲取以下首次經手機/網上銀行遞交申請禮品(「手機/網上銀行遞交申請禮品」)。

簽賬分期金額	利息回贈金額
HK\$1,000 - HK\$8,999	HK\$50
HK\$9,000 - HK\$29,999	HK\$100
HK\$30,000 - HK\$49,999	HK\$300
HK\$50,000 - HK\$79,999	HK\$500
HK\$80,000 - HK\$99,999	HK\$800
HK\$100,000 - HK\$149,999	HK\$1,000
HK\$150,000或以上	HK\$1,500

3. **通知** — 首次經手機/網上銀行遞交申請禮品將於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自動存入有關之合資格信用卡帳戶及顯示在閣下之月結單上。
4. **限制** — 每位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只可獲手機/網上銀行遞交申請禮品乙次。還款期至少為18個月或以上方合資格享有獎賞。手機/網上銀行遞交申請禮品之簽賬將根據最早申請之分期金額計算。如於同一日進行多於一項簽賬分期申請，則以較大金額之申請計算。獲贈手機/網上銀行遞交申請禮品時，簽賬分期計劃必須仍然有效。若合資格客戶選擇提早清還或取消分期計劃，本行保留權利向合資格客戶收取相等於已獲贈之利息回贈。利息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帳戶之結欠金額。回贈金額不可兌換為現金及/或作現金提取，亦不得轉讓。利息回贈金額若以任何形式作現金提取或轉賬至其他戶口，將會引起有關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5. **最終決定權** — 我們可於任何時間及在不作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或撤回本計劃，及就所有因本計劃引發的事宜及糾紛作出最終決定，及可更改任何有關細節而無須作出通知。我們將不會負責或承擔申請人或其他人士因參與本計劃的任何申索或責任。
6. **英文版為準** — 本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